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97 期)

2015 年 第 6 期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 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	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 预算管理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丁昌吉 6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 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 预算管理的议案	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丁昌吉 10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1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14
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分年度纳入预算情况表	1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17
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李余明 1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20
关于印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	2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保国 22

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 调研报告》的函	2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李忆陵 2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9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强云 3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玉华 3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市禁毒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38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4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关于接受孙甸鹤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47
关于接受杨邵燕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48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49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5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名单	5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5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0月30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丁昌吉,市法检“两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及部分驻基层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共八项议程: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分组审议,对各项议案、报告提出了意见建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报告的《决议》,同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会议期间,邀请到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郑维川为保山市领导干部作法制讲座。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九、其他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0 月 30 日 上 午 (星 期 五)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说明报告》。</p> <p>二、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三、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说明报告》。</p> <p>四、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六、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p> <p>七、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p> <p>九、听取《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十、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0月30日下午 (星期五)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p> <p>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p>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4:30 5:30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p> <p>五、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p>六、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7:3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 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 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曾泽源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财经委、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 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的说明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5年9月21日，省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保山至瑞丽铁路全线开工建设做了全面安排部署，对铁路沿线州市政府、省直部门和铁路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向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专项用于保山至瑞丽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山至瑞丽铁路按国铁一级标准建设，行车速度每小时140公里，线路全长196公里，批准概算投资162亿元，计划建设工期7年。保山至瑞丽铁路保山境内长91公里，涉及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3个县区。保山至瑞丽铁路先期控制性工程已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省政府明确要求全线工程招标工作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35个首批开工点必须于同年11月5日开工建设。地方政府要于2015年10月30日前提供首批开工点工程建设用地，12月底前完成不涉及拆迁工作的征地任务，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二、征地拆迁资金需求情况

按照铁路方面提供的征地拆迁数量和沿线县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初步测算，我市境内共需征地拆迁资金总额约6.1亿元，扣除铁路方资金补助以及建安营业税外，地方政府需筹措缺口资金3.5亿元。其中：

隆阳区境内长42公里，涉及永昌、兰城、汉庄、蒲缥和潞江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铁路建设用地2177亩（正线807亩、蒲缥站340亩、迁坟30亩、大临用地1000亩）；房屋拆迁121户，涉及540人（村民120户540人、企业1户40人），拆迁面积共计31000平方米（村民25000平方米、企业6000平方米）。经初步测算，隆阳区所需征地拆迁资金为4.7亿元，铁路方补助资金0.24亿元，建安营业税收入1.02亿元，缺口资金3.4亿元。

施甸县境内全长14公里，涉及太平镇。铁路建设用地1258亩（永久性征地297亩、临时用地961亩）。经初步测算，施甸县所需征地拆迁资金为0.58亿元，铁路方补助资金0.087亿元，建安营业税收入0.34亿元，缺口资金0.15亿元。

龙陵县境内全长35公里，涉及腊勐、镇安、龙新、龙山共4个乡镇。铁路建设用地1572亩（永久性征地371亩、大临用地1201亩）。经初步测算，龙陵县所需征地拆迁资金为0.75亿元，铁路方补助资金0.07亿元，建安营业税收入0.85亿元。

为解决征地拆迁缺口资金筹措困难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多次向省政府及相关方面汇报请示给我

市借(贷)款支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大瑞铁路保瑞段项目建设推进专题会议纪要》(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1 期”)明确由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给保山市 2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保瑞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市政府以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征地拆迁缺口资金为基数对此借款进行统筹分配使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拨付给三县(区)。分配到三县(区)的借款利息由县(区)财政负责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 2017 年 10 月由市、县(区)财政一次性偿还。施甸县、龙陵县所借资金的还本付息由本县负责,隆阳区所借资金的还本付息市级承担 30%、隆阳区承担 70%。有关借款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为此,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借款主体向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5.9000004%,借款产生的本息由市人民政府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保山至瑞丽铁路保山境内长 91 公里，涉及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 3 个县区。共需征地拆迁资金总额约 6.13 亿元，缺口资金 3.53 亿元。其中，隆阳区境内长 42.56 公里，涉及永昌、兰城、汉庄、蒲缥和潞江 5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需征地拆迁资金 4.80 亿元，缺口资金 3.4 亿元；施甸县境内长 13.44 公里，涉及太平镇，需征地拆迁资金 0.58 亿元，缺口资金 0.15 亿元；龙陵县境内长 35 公里，涉及腊勐、镇安、龙新、龙山共 4 个乡镇，需征地拆迁资金 0.75 亿元。

为解决征地拆迁缺口资金筹措困难的问题。市委、政府多次向省政府及相关方面汇报给予我市借（贷）款支持，省人民政府明确由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给保山市 2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保瑞铁路征地拆迁工作，明确要求此笔资金要在 2015 年 10 月内到位。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借款主体向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5.9000004%。市政府按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征地拆迁缺口资金为基数对此借款进行统筹分配使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拨付给三县（区）。分配到三县（区）的借款利息由县（区）财政负责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 2017 年 10 月由市、县（区）财政一次性偿还。施甸县、龙陵县所借资金的还本付息由本县负责，隆阳区所借资金的还本付息市级承担 30%、隆阳区承担 70%，借款产生的本息由市人民政府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经财经委、预算工委初步审查，为及时解决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保山境内征地拆迁工作建设项目资金的需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保山境内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为切实管好、用好建设项目资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二）要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 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2015年9月21日上午，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保山至瑞丽铁路全线开工建设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对铁路沿线州市政府、省直部门和铁路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向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0亿元，专项用于保山至瑞丽铁路征地拆迁工作。

保山至瑞丽铁路按国铁一级标准建设，行车速度每小时140公里，线路全长196公里，批准概算投资162亿元，计划建设工期7年。保山至瑞丽铁路保山境内长91公里，涉及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3个县(区)。保山至瑞丽铁路先期控制性工程已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省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全线工程招标工作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35个首批开工点必须于同年11月5日开工建设。地方政府要于2015年10月30日前提供首批开工点工程建设用地、12月底前完成不涉及拆迁工作的征地任务，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按照铁路方面提供的征地拆迁数量和沿线县(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初步测算，我市境内共需征地拆迁资金总额约6.13亿元，扣除铁路方资金补助0.4亿元、建安营业税收入约2.2亿元，地方政府需筹措缺口资金3.53亿元。为解决征地拆迁缺口资金筹措困难的问题，市委、市人民政府多次向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方面汇报要求给予我市借(贷)款支持，省人民政府以《大瑞铁路保瑞段项目建设推进专题会议纪要》(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71期)明确由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给保山市2亿元贷款，专项用于保瑞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并要求此笔资金要在2015年10月内到位。有关借款事项于2015年10月10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为此，恳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借款主体向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5.9000004%，借款产生的本息由市人民政府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6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抢抓国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支持力度和云南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重大机遇，推进《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保办发〔2015〕62号）的落实，切实解决好“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问题，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拟利用市级融资平台为县（区）承贷15亿元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现就委托代建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代建的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涉及隆阳区和施甸县的24个乡镇13711户4041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3422户39226人，建设安置点58个。安置点建设采取统规统建、统规统建与统规联建相结合两种建设模式。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户安居房、道路工程、饮水工程、村级卫生室、村级活动室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和扶贫搬迁户附属用房建设。安居房建筑结构主要以砖混结构为主，砖木、框架结构为辅。

建设规模：建设安居房853023平方米，架设饮用水管道396412米，新建蓄水池22974立方米，架设输电线257712米，安装变压器89台，修建进村道路108731米、村内道路239388米，建设卫生室3553平方米、文化活动室5867平方米、文化活动场15635平方米，修建公厕36栋、垃圾池131个、垃圾焚烧炉23个。

二、项目建设资金构成及来源

本次委托代建项目共需支付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282596.0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63867万元、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150000万元、代建服务费68729.05万元。

资金来源：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办发〔2015〕27号）规定，省级财政统筹省以上项目资金，按贫困户户均4万元、非贫困户户均1.2万元的标准补助到县（区），可到位补助资金54034.8万元，其余部分由农发行贷款（贷款期限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易地搬迁人口50%以上的，按基准利率下浮20%以内执行，占50%的，按下浮10%以内执行）、地方财政和搬迁农户自筹。

三、项目运作模式

市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由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先行建设，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282596.05万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分年度拨付情况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执行。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恳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以下事项:

一是同意授权委托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隆阳区、施甸县按照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县(区)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任务。

二是同意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保山市人民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委托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先行建设。

三是同意将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确定的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282596.05 万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逐年予以安排,并按照《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协议资金由保山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贷给隆阳区和施甸县,并分别与隆阳区和施甸县签订转贷协议,协议资金本息由隆阳区和施甸县负责偿还。若隆阳区和施甸县未及时、足额偿还协议资金时,市财政局将根据保山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对隆阳区和施甸县进行预算扣款。

四是同意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级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预算管理。超投资部分由隆阳区和施甸县按实际发生额负责偿还。

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依据《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涉及隆阳区、施甸县金鸡、板桥、甸阳、旧城等24个乡镇13711户、4041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有13422户、39226人，建设安置点58个。项目概算总投资19.09亿元，其中：建设投资18.0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4.6%；建设期利息1.03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资金主要来源：一是省级补助应到位资金5.40亿元；二是利用市级融资平台为县（区）承贷，向农业开发银行贷款15亿元，采取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形成借款协议资金28.26亿元，转贷给隆阳区和施甸县，协议资金本息由隆阳区和施甸县负责偿还，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是，经市人民政府领导研究决定，保山市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由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先行建设，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形成借款协议资金28.2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5亿元，公司项目资本金6.39亿元、利息6.87亿元，由隆阳区和施甸县偿还，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按20年的期限逐年给予安排，分年度拨付。

经财经委、预算工委初步审查，为及时解决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资金的需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同意保山市人民政府委托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同意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先行建设；同意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确定的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28.26亿元，转贷给隆阳区和施甸县，协议资金本息按20年的期限逐年由隆阳区和施甸县负责偿还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若隆阳区和施甸县未及时、足额偿还时，市财政局将根据保山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对隆阳区和施甸县进行预算扣款；同意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级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预算管理，超投资部分由隆阳区和施甸县按实际发生额负责偿还。

二、为切实管好、用好建设项目资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二)切实加强了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 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抢抓国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支持力度和云南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重大机遇，推进《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保办发〔2015〕62号）的落实，切实解决好“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问题，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此项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关乎民生，拟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建设，并将该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涉及隆阳区金鸡、板桥、辛街、水寨、瓦渡、丙麻、西邑、蒲缥、芒宽、瓦窑、瓦马、瓦房、杨柳、汉庄、潞江与施甸县旧城、姚关、万兴、甸阳、由旺、老麦、何元、仁和、太平 24 个乡镇 13711 户 4041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3422 户 39226 人，建设安置点 58 个。安置点建设采取统规统建、统规统建与统规联建相结合两种建设模式。统规统建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涉及安置点 15 个 4507 户 16535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4218 户 15350 人；统规统建与统规联建相结合是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安居房由政府 and 村民共同建设完成，政府承担 52% 以上的建房面积（农户自建不计入本项目），涉及安置点 43 个 9204 户 23876 人，其中：建档立卡 9204 户 23876 人。安居房建筑结构主要以砖混结构为主，砖木、框架结构为辅。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户安居房、道路工程、饮水工程、村级卫生室、村级活动室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和扶贫搬迁户附属用房建设。

建设规模：建设安居房 853023 平方米；架设用水管道 396412 米，新建蓄水池 22974 立方米，架设输电线 257712 米，安装变压器 89 台，修建进村道路 108731 米、村内道路 239388 米，建设卫生室 3553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5867 平方米、文化活动场 15635 平方米，修建公厕 36 栋、垃圾池 131 个、垃圾焚烧炉 23 个。

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构成。

（一）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办发〔2015〕27 号）中规定省级财政统筹省以上项目资金，按贫困户户均 4 万元、非贫困户户均 1.2 万元的标准补助到县，应到位资金 54034.8 万元。

（二）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282596.05 万元由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建设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

三、项目运作模式

保山市人民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由保山市永

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先行建设,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282596.05 万元由市级财政纳入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分年度拨付情况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执行。

四、提请审议事项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授权委托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隆阳区、施甸县按照《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地区〔2015〕549号)批准的《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相关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任务。

(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保山市人民政府与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委托保山市永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先行建设。

(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确定的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282596.05 万元逐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并按照《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见附件)

(四)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级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预算管理。

附件:

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分年度纳入预算情况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2日

**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纳入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资本金	委托代建购买服务 资金	代建服务费	拨付方式
2016	26,360.20		540.00	财政资金拨付
2017	37,506.80		540.00	财政资金拨付
2018		6,000.00	6,243.60	财政资金拨付
2019		6,000.00	6,008.40	财政资金拨付
2020		6,000.00	5,773.20	财政资金拨付
2021		6,000.00	5,538.00	财政资金拨付
2022		6,000.00	5,302.80	财政资金拨付
2023		7,000.00	5,038.20	财政资金拨付
2024		8,000.00	4,734.40	财政资金拨付
2025		8,000.00	4,420.80	财政资金拨付
2026		8,000.00	4,107.20	财政资金拨付
2027		9,000.00	3,764.20	财政资金拨付
2028		9,000.00	3,411.40	财政资金拨付
2029		9,000.00	3,058.60	财政资金拨付
2030		9,000.00	2,705.80	财政资金拨付
2031		9,000.00	2,353.00	财政资金拨付
2032		11,000.00	1,941.40	财政资金拨付
2033		11,000.00	1,510.20	财政资金拨付
2034		11,000.00	1,079.00	财政资金拨付
2035		11,000.00	658.85	财政资金拨付
合计	63,867.00	150,000.00	68,729.05	282596.0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15 年省转贷我市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以及由此需对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的方案。

一、省转贷新增债券情况和调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主要背景

经积极争取，今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共 28000 万元(不含腾冲市 230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其中：第一批新增债券 18000 万元(不含腾冲市 18000 万元)、第二批新增债券 10000 万元(不含腾冲市 5000 万元)。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精神，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债券的安排使用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市政府确定的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债券市本级项目安排和转贷县级的分配方案，以及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省转贷新增债券安排建议及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按照政策要求，对省转贷我市的新增债券 28000 万元，拟按以下原则进行安排：一是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级重点项目支出；二是支持县级职业教育发展。按照上述原则，具体安排建议是：

1.市本级新增支出项目 26000 万元，其中：第 1 批新增债券 18000 万元，第 2 批新增债券 8000 万元。拟安排的具体用途是：第 1 批新增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组建保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建立大数据产业引导基金，8000 万元用于保山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 2 批新增债券资金 4400 万元用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大瑞铁路市级负担本金国库借款，3600 万元用于市级国有企业资本金。

2.转贷县级新增债券 2000 万元。第 2 批新增债券资金中，省要求用于职业教育的 2000 万元转贷给县级使用，具体是：转贷昌宁县 1000 万元，用于职业中学教育教学实验基地及校园附属工程建设；转贷龙陵县 1000 万元，用于职业中学学生宿舍楼、餐厅建设及教学设备购置。

(二)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以上新增债券分配方案，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年初预算 67000 万元不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218400 万元调整为 244400 万元，调增 2600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44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加 21600 万元。

调整后的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59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2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6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61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3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000 万元,收入总计 279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26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3600 万元,支出总计 279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26000 万元。收支平衡。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债券资金监管

待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后,市财政局及时将我市 2015 年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认真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债券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根据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凡违反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资金未用于规定范围,截留、挤占、挪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问题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转贷给各县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要求各地严格按预先确定的项目执行,督促各地及时将债券转贷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确保项目“早启动、早见效”和债券资金依法规范使用。同时,市政府将结合市本级财力情况,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还款来源,严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还款资金,履行还款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按期偿还,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 20 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汇报,对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初审,现将有关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省转贷我市两批新增一般债券计 2.8 亿元,其中:第一批新增债券 1.80 亿元、第二批新增债券 1 亿元。根据政府性债务管理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调整市本级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新增债券分配方案,两批新增的一般债券 2.8 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支出项目 2.60 亿元,用于组建保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建立大数据产业引导基金;转贷县级新增债券 2000 万元,用于职业教育转贷给县级使用,分别转贷昌宁县、龙陵县新增债券各 1000 万元,用于职业中学教育教学实验基地、校园附属工程建设、学生宿舍楼、餐厅建设及教学设备购置。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年初预算 6.70 亿元不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21.84 亿元调整为 24.44 亿元,调增 2.60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0.4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加 2.16 亿元。

调整后的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 亿元,返还性收入 0.6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6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30 亿元,调入资金 0.3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0 亿元,收入总计 27.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36 亿元,支出总计 27.95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分别增加 2.60 亿元。调整后的市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27.95 亿元,支出总计 27.95 元,收支平衡。

经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收支预算符合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和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优先保障了市级重点项目支出和支持县级职业教育的发展。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加强债券转贷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按照使用的规定范围,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还款来源,落实还款资金,履行还款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印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全市农村 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建议给予了肯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常委会会议的报告送交你们，请予认真研究处理，并在四个月内将研究处理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李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由李元标副主任为组长、农工委同志参加的调研组，在市农业局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于9月14—30日，对“十二五”以来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到隆阳、施甸、龙陵、昌宁四县区的11个乡镇、16个村、7户企业、3个合作社和1个庄园开展了实地、随机调研及座谈，分别听取了县区和市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基本了解了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的现状、类型、效果。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农经部门统计，截止2015年6月，全市家庭承包经营农户54.89万户，承包经营耕地面积238.56万亩，耕地流转总面积20.11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8.4%。按流转形式划分：转包3.77万亩，占18.8%；转让1.28万亩，占6.3%；互换1.3万亩，占6.5%；出租11.94万亩，占59.4%；股份合作0.62万亩，占3.1%；其他形式1.2万亩，占6.0%。按流转去向划分：流转入农户12.14万亩，占60.4%；流转入农民专业合作社2.01万亩，占10.0%；流转入企业3.79万亩，占18.8%；流转入其他经营主体2.17万亩，占10.8%。土地流转主要在户与户之间，户与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庄园之间流转，60%的流转土地面积集中在农户之间，流转的土地主要用于发展种植业。土地流转的价格主要由流转方式、土地性质、地块区位、流转期限等因素确定，目前，旱地租金基本为400—600元/年·亩，水田租金基本为800—1200元/年·亩，流转价格一般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

(一)做法和经验

1.政府重视，政策明确，引导有力。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以推动。“十二五”以来先后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保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较好地指导了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的管理与服务，规范了农村耕地流转行为，及时调处了农村土地流转纠纷。

2.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业产业开发。在政策的引导下，各县区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创造出了一些通过耕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典型。如：引进龙头企业参与开发的褚橙模式、东润模式、利群模式；鼓励能人参与蔬菜产业发展的范大叔家庭农场模式；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开发的山邑模式、勒平模式、昌宁红茶味庄园模式等等。并积极探索委托流转、耕地有偿退出机制等，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3.搭建平台，主动服务，依法有序推进。一是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承包合同、登记台账，

颁发权属证书。目前全市已全面启动了耕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计划在 2017 年基本完成。二是至 2014 年底,全市五县区均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有的乡镇还建立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三是切实抓好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庄园。

(二)主要成效

1.推动了农业产业化发展。通过耕地流转,实现了一定区域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耕地利用效率,提升了农业科技水平,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提质增效,调动了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业规模经营的积极性,改变了过去一家一户分散经营模式,为农业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2.带动了农民增收。通过耕地流转,农户除可获得部分耕地转让收入外,还可为企业、合作社、大户打工,更主要的是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二、三产业转移,拓宽了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

3.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一些更高层次的耕地流转和龙头企业、农业庄园、家庭农场的发展,将会逐步建立起集生产、加工、经营以及旅游观光、农事体验、餐饮住宿、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农业产业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带动城乡互动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4.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随着耕地流转管理机制的不断建立和完善,不但拓展了农户的发展空间,还开辟了化解农村人地矛盾的途径,解决了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矛盾和纠纷,促进了农业发展、农村稳定。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查的情况看,目前我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基本还处于初始探索阶段,尽管出现了多种流转经营形式的典型,对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土地产出率、解决人地矛盾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农户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农村社会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广大农户对耕地依赖程度深,宁可粗放经营也不愿对耕地进行流转的心理普遍存在,短期内难以改变。

(二)流转规模小,流转形式相对单一。全市各类流转耕地 20.11 万亩,占家庭承包经营面积的 8.4%,其中流转到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只有 3.79 万亩和 2.01 万亩;而农户之间流转因流转期限较短,主要以发展烤烟、香料烟、蔬菜等为主。从流转形式看,流转到新型经营主体的面积较少,多数是出租、转包,且利益关系不够紧密。企业多数是与农户直接签订流转协议,由村组统一对外流转的面积不多,增加了企业的难度和工作量,企业主疑虑较多。

(三)基础工作滞后,管理服务难以到位。一方面是全市未进行过耕地二类调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尚未完成,承包耕地与实际耕地面积不符,影响到耕地管理和流转登记。其另一方面是本轮乡镇机构改革中,原乡镇农经站被撤销,乡镇农业经营管理、土地纠纷、耕地流转、确权登记、管理服务职能极大削弱,致使乡镇存在耕地流转不规范、信息服务不到位、纠纷仲裁难实施等情况,影响到土地流转,同时也影响到农村很多工作的开展(如农村经济统计上报、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等等)。目前全市仅有龙陵县勐糯镇建立了相对规范完善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其他乡镇尚未建立,都需要到县区办理耕地流转登记。

(四)龙头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还需各级帮助协调解决。一是目前全市还没有一套规范化的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少数企业或业主耕地流转后只是进行一般化的开发,土地利用效益不够高;有的企业受资金等影响无法进行开发,如施甸县摆榔乡的食用玫瑰开发。二是受政策性影响,企业有顾虑或积极性不高,如耕地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期、土地用途管制、流转耕地抵押贷款等,企业对基础设施投入受到制约。三是贷款融资难。由于从事农业产业周期长、见效慢、投资回报率低,很难从金融机构获得期限长、利率低的政策性贷款,从而影响到企业的积极性。四是建立完善

机制,加强宣传、政策引导、招商引资等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领导,把握政策,强化宣传,积极引导。稳定耕地承包关系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变。现在中央的政策好,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从事传统农业经营比较效益低,农户对耕地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这也正是开展农村耕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现农业提质增效、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的有利时机。为此,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把握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保山实际,研究制定出台针对性较强的政策措施,主动作为,积极引导,加强政策宣传,打消基层和广大农户的疑虑,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耕地流转。

(二)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积极探索,有序推进。认真总结我市典型经验,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积极向农户推广和展示土地流转所带来的好处,引导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流转耕地。要完善管理措施,规范流转行为,严禁基层以任何名义强迫农户耕地流转。相关部门要做好耕地流转的管理与服务,统筹兼顾流转双方的利益,对耕地流转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监督,防止集体土地权益流失,防止经营者损害生态和生产环境,防止搞掠夺式经营或随意改变土地用途,防止企业以耕地流转为名套取国家政策资金而不开发,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使耕地流转走上健康、有序、规范、法制的轨道。

(三)加强基础,搭建平台,规范管理,搞好服务。一是抓紧做好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摸清和掌握全市耕地资源家底,做好耕地利用规划,突出重点,引导开发。二是建立和完善县区、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切实加强乡镇农经工作,进一步整合力量,理顺关系,明确职责,搞好服务。三是做好土地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确保土地确权颁证和耕地流转顺利推进。四是规范流转程序、流转合同、流转登记,确保各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维护流转合同的严肃性,并逐步完善过去流转耕地的备案登记,巩固成果。

(四)创新机制,加强招商,培植主体,高效开发。积极探索农户将耕地有偿交给村组、由村组统一对外流转的耕地委托流转途径,建立和完善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可能选择一些项目好、企业好、模式好和效益高的企业到我市参与开发。加强对龙头企业、农业庄园、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扶持和培植,引导其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生产加工销售,推进农业产业化。

(五)积极帮助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解决耕地流转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根据不同经营主体的情况加强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在耕地流转、纠纷调处、项目争取、贷款融资、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使他们坚定信心、搞好开发,为企业发展、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贡献。

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的函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了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调研报告送交你们，请予认真研究处理，并在四个月内将研究处理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附件：《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 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李忆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计划及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刘忆宾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和民侨外工委同志参加的调研组，于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对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到隆阳、施甸、龙陵、昌宁等县（区）的12个乡镇、18个村（社区）进行了随机调研，采取实地察看、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市、县（区）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相关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并听取了各县（区）政府工作情况汇报，腾冲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书面专题报告。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

2013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示范区建设的部署要求，因地制宜，整合力量，加大投入，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市呈现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安宁的良好局面，示范区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2014年末，民族乡镇实现生产总值100.59亿元，粮食总产量3.5亿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6985元，14个民族乡镇财政收入3.03亿元。边境县（市）实现生产总值188.53亿元，财政预算收入19.52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164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298元。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农民人均纯收入5870元。

示范区建设的主要措施有：

（一）建立领导机制，全面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实施意见》（保发〔2013〕13号）及《关于印发保山市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示范点创建“555”工程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5号），全面部署示范区建设，明确任务分工。市、县（区）财政也尽力安排专项配套资金用于示范区建设，努力加快民族、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强化产业培植，民族、边境地区经济实现新发展。各级始终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努力推动民族、边境地区经济发展。通过努力，以核桃、茶叶、烟草、畜牧、蔬菜、水果、药材、林下产品等增收产业已初步形成规模，农民人均纯收入明显增长。积极培育具有特色的民族企业，拓宽了民族、边境地区群众的增收致富渠道。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民族、边境地区发展条件有了新变化。各级始终把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民族、边境乡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平均水平，在民族、边境地区开展了产业扶持、人居环境改造、通村道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及电力

设施改造、教育文化卫生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经过努力,少数民族聚居村及边境村(社区)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涌现了一批新农村建设的示范亮点。

(四)强化政策扶持,民族、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一是民族、边境地区教育得到较快发展。坚持把民族教育工作与“两基”工作紧密结合,确保优先投入,使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二是公共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各族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惠民政策执行力度,目前全市少数民族人口占30%以上的建制村和边境村均设立了村卫生室,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96.4%,新农合参保率达97.4%。三是努力挖掘、保护各民族优秀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渠道筹措资金在所有民族乡建起了文化体育活动广场等设施功能较为齐备的文化活动场所,148个民族村(社区)建有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农村科技活动室、电子阅览室和“村情展室”等,建起了一批自然村级的文化大院,昌宁苗族服饰艺术、腾冲佤族清戏等被收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加大对民族民间业余文艺体育团队的扶持力度,少数民族文艺体育事业取得了较好成绩。五是在民族、边境地区全面落实促进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社会保障面进一步扩大。

(五)强化素质提升,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注重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干部结构,至2014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市干部总数的17.5%,高于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初步建立起了学历层次较高、年龄结构相对合理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六)创新社会管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呈现新局面。一是努力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涌现了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把工作做在平时,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以往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变为和谐稳定的“亮点”,建成了昌宁县勐廷、腾冲县猴桥2个民族团结教育基地。通过努力,“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团结和谐的氛围更加浓厚,全市多年来没有出现大的问题,维护了团结稳定大局。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示范区建设是一个大课题,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三年来的实践表明,示范区各项工作的探索实践才刚刚开始,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

(一)基础条件不一,示范区创建工作受客观条件制约发展不平衡。民族、边境地区人口大多居住在山区半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济生活目前仍以农业生产为主,基础薄弱,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模式单一,贫困程度深,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对政策扶持的依赖性较大。另外,受投资不足的限制,各类资金被更多投向条件较好的村寨。受上述因素影响,示范区创建工作存在山坝之间、乡镇之间、村寨之间区域上的不平衡。

(二)部分领导对示范区建设关注不够。一是对上级部署精神的理解不够到位,工作中研究不够,过问不多,抓得不细,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难以坚持;二是整合难度大,各种政策资源投入分散;三是示范区建设“三大跨越”、“十大示范”的工作要求在实践中有意无意之中被更多地理解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硬件的建设,其他的工作内容被忽略和减弱;四是大量工作由民宗局来协调,存在层次不高、号召力不足等诸多困难,形成民宗局唱主角的现状,工作力不从心,面上大量的基础性、日常工作无力顾及。

(三)创建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一是示范区建设内容多、要求高、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受民族地区经济困难、基础薄弱的限制,在市县乡财政非常困难的条件下,资金难以筹措,资金缺口大,投入不足。受此限制,对规划建设的内容投入顾此失彼,有限的项目及资金投入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区(点)群众热切盼望的建设需求;二是由于各级投入有限,示范点建设不得不挤占大部分原有民族类拾遗补缺的专项资金,一些关注民生、急需解决群众困难问题的小项目资金大幅减少,维护稳定和促进民族

团结等方面的常规项目建设难以有序开展,面上的工作难以顾及,基层意见较多。

(四)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缺乏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充分关注和有力支持。在现代化建设快速推进背景下,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面临边缘化挑战,存在失传的危险,但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受种种条件限制而缺少对这项工作有效的关注和足够有力的支持。对此,各族干部群众普遍担忧。

(五)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存在困难。一是民族干部、教师及其他专技人员总数偏少,各少数民族人才所占比例不平衡,农村基层人才队伍不够稳定,需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工作力度;二是少数民族干部自身素质与发展要求存在差距,需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三是少数民族公务人员的招录、管理、使用机制有待完善;四是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人才培养的数量亟待增加,质量有待提高,急需加大专项扶持力度。

三、相关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考察云南工作时的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2015 年召开的省委、市委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健全和完善示范区建设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并坚持定期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精心组织实施,解决实际问题。

(二)把示范区建设与扶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整合各级各类资源,进一步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投入力度。一是各有关部门应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的相关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把示范区建设与扶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在编制“十三五”计划过程中着力加强示范区建设规划,整合各级各类项目投入,整合工作力量,努力推进示范区各项建设;二是各级应保留本级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预算并恢复其专项使用途径,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其拾遗补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的作用。

(三)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作予以足够关注和有力支持。一是在编制“十三五”计划过程中对示范区创建规划进行重新修订,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加强,突出民族特色,加大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二是另行安排必要的资金予以鼓励支持。

(四)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以进一步措施加大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力度,稳定和扩大基层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加强培训,提升素质;二是针对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人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倾斜扶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0月30日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准确把握反腐倡廉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按照“保持办案规模、提高办案质量、重视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确保办案安全”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办案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为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全市反贪污贿赂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果,有效震慑了贪污贿赂犯罪,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法制宣传不够深入;二是部分办案干警有畏难情绪;三是反贪队伍能力建设还有待加强;四是反贪污贿赂工作发展不平衡。

会议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反贪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地把反贪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惩治预防腐败体系的整体格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高压态势。要以办案为抓手,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注重查办发生在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案件,突出查办严重侵害民生民利的贪污贿赂犯罪。在查办受贿的同时,依法打击行贿犯罪,有效遏制贿赂犯罪的滋生蔓延。要坚持惩防并举,发挥侦防一体化优势,结合办案深化预防工作,加强对易发多发领域案件的分析研究和预测预警,通过预防咨询、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对策,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完善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要提前介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开展专项预防,重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二是要转变方式,健全机制,提升办案工作质效。牢固树立以证据为中心的侦查理念,深入推进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以初查、侦查讯问和侦查技术应用为重点加快转变侦查方式,有效应对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在侦查程序、时限、证据等方面对反贪工作提出的挑战。要健全线索举报机制,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好举报实名答复、举报人保护、举报奖励等制度,激发群众举报热情。要注重排查贪污贿赂犯罪危险源点,加强涉腐网络舆情研判处置,增强主动发现犯罪能力。要进一步完善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依托上级院在指挥协调、侦查技术、审讯力量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落实内部职能科室间线索移送、情况反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工作制度,加强与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联动协作,增强查办案件的整体效能。要深入研究职务犯罪系统发案和群体作案的趋势特点,积极运用“系统办案”的方法,通过“以案带案”来拓宽案源、扩大办案成果。要完善执法办案考评机制,坚持办案力度、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做到办案与服务并重、打击与保护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不断改进执法的方式方法,努力增强办案的综合效果。

三是要加强协调,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执法环境。进一步加强与执法执纪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督促其依法履行提供信息、移送线索、协助办案等义务,加快建立联动公安、法院、纪委、审计、房管、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的反贪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平台,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完善快速查询机制,有效解决涉案信息查询难、收集难等问题,提升反贪侦查信息化水平和工作合力。要深化检务公开,进一步加大对反腐倡廉政策法规、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职能、反贪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布重大案件办理进展情况,推广案件程序性信息同步网络查询和在线服务系统,增强执法透明度和社会认可度,提高社会公众对贪污贿赂犯罪危害性和反贪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是要加强队伍建设,改善检务保障,着力夯实反贪工作基础。坚持从严治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反贪队伍。要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立足实际、深挖潜力,整合资源、用足编制,优化反贪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切实抓好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选任、培养和使用,加快侦查骨干队伍建设,完善反贪侦查人才库。重视对新形势下反贪工作特点规律的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锻炼,全面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发现犯罪、审讯突破、取证固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办案等能力。要坚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牢固树立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依法适用侦查措施,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断完善对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提升规范执法、依法反贪污贿赂工作水平。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 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强云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2年以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保山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有机统一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办案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基本情况

(一)深入推进查办案件工作，办案力度不断加大。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253件，初查后立案侦查193件242人，四年同比人数上升19.2%。侦查终结166件209人，其中：移送审查起诉165件208人，撤案1件1人。法院判决140件179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567万元。

(二)着力查办大案要案，惩治腐败的震慑力持续增强。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查办在当地有影响有震动的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进一步增强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震慑力。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大案189件，大案率97.9%，位列全省前列。查办县处级领导干部要案7人，占立案人数的2.9%，查处科级干部34人，占立案人数的14.7%。特别是十八大以来(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大案率99.4%，其中2013年、2015年至今大案率保持100%，每年持续查处2名处级以上干部。2013年，保山市院反贪局查处了保山市森林资源管理总站原副高级工程师郑天爽贪污案，涉案金额达250余万元，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56.15万元。今年，市院反贪局查办了中共昌宁县委原常委、田园镇原党委书记刘杰涉嫌贪污、受贿案，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三)稳步推进专项工作，执法为民效果更加显著。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全面贯彻党中央、高检院决策和部署，以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和商业贿赂、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打击行贿犯罪专项工作为抓手，在涉林、涉农、国土资源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集中查办整治活动。2013年以来查办该类案件88件120人，占立案人数的53.8%，形成了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如：2014年腾冲县院反贪局查办的腾冲县马站乡林业工作站原站长尹绍红在退耕还林、油茶产业发展、国家补贴造林油茶试点等项目过程中，单独或伙同他人采用伪造兑付表册、伪造材料申报项目等形式，骗取、截留国家项目补助资金90余万元的6人贪污大案。2014年昌宁县院反贪局围绕医疗系统组织开展“小专项”工作，先后查办昌宁县湾甸乡卫生院原院长王丕超等乡镇卫生院院长和供货商行受贿案件10件10人。2014年隆阳区院反贪局围绕公路建设领域查办了隆阳区瓦窑镇金六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隆阳区瓦窑镇中和村委会原党支部书记、主任杨继顺等人系列贪污案4件7人，立案金额达60余万元。

(四)强化侦查一体化建设,办案成效明显提高。保山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不断强化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以省院为龙头、市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侦查一体化机制,充分发挥上级院的“带头、组织、指挥、协调、指导”作用和下级院“抓办案、抓落实、抓细节”作用。2012年以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通过指定管辖交办保山市检察机关案件线索10件11人,其中正处级1人,副处级1人,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并移交德宏州人民检察院线索2件,目前已立案4人,涉及正处级2人,正科级2人。如:市院反贪局2014年查办的中共芒市委原常委、芒市人民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赵兴会受贿250余万元案和2015年查办的德宏州瑞丽市政协原主席尹宁华受贿案,通过办案打击了贪污贿赂犯罪的嚣张气焰,为全省的反腐败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在办案昌宁县委原常委、田园镇原党委书记刘杰涉嫌受贿、贪污专案中,我市采取县区院抽调办案骨干和交办案件线索等方式,不断整合市县两级院反贪办案力量,激活了全市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一盘棋”,到目前为止专案共立办案件11件12人,涉案金额一千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形成惩治腐败合力。对重大贿赂案件的查办,注重与纪检监察机关密切配合,实现职能部门之间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发挥办案资源优势,形成反腐败的合力。2012年以来,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检察机关贪污贿赂案件45件,占全部立办案数的23.3%,共同配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效果明显。如:2013年市院反贪局介入同级纪委调查,查办了云南国营潞江农场场长张建新(正处级)、书记全同为(正处级)等6人涉嫌受贿、挪用公款系列案件,涉案金额400余万元。2013年昌宁县院反贪局立案侦查的该县湾甸乡原党委书记罗学昌、原乡长邦岩金等5人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昌宁县生猪屠宰办公室原主任罗贯豪等7人贪污95万余元案件是检察机关介入纪委调查,形成反腐合力后共同破案的典型案例。

(六)强化内外监督,确保侦查权在法治的轨道下运行。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贪污贿赂案件庭审,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批评和建议。对初查对象涉及人大代表的身份的,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争取人大常委会对办案案件的支持。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21人,其中市级3人,县级9人,乡级9人,均按照法律规定向人大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或通报相关情况。二是强化对自身执法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制约,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纪委组织协调以及法院、公安等执法司法机关的诉讼制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政协、社会各界以及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不断提升查办案件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三是严格执行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主动接受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案件管理、控告检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办案各环节的监督制约,认真执行逮捕、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撤销案件等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批制度,确保侦查权文明、规范、依法行使。

(七)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反贪队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认真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等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不断增强敢于办案、秉公办案、依法办案的勇气和信心。认真开展全员素能培训、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反贪队伍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各项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律师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严格执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认真组织开展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专项检查和办案安全专项检查。健全和落实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严肃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努力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2013年,我院反贪局干警石清佩同志,58岁仍长期坚持办案一线,在办理“10·31”专案时,因疲劳过度,不幸去世,病故后石清佩同志被评为“2013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2014年先后被中共保山市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追记一等功,为全市检察机关反贪干警树立了光辉榜样。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仍然有

较大差距。一是办案力度仍须进一步加大。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查办案件的效果与党和人民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查办当地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明显不够。二是侦查设备仍然欠缺。侦查方式和手段还没有完全脱离陈旧的模式,不适应反贪侦查工作新形势任务的实际需要。三是规范执法仍须进一步加强。四是队伍素质仍须进一步提高。面对新刑事诉讼法和刑诉规则的实施,部分干警不能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善办案、不敢办案,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反贪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下步工作意见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具体安排,切实按照“保持办案规模、提高办案质量、重视办案效率、注重办案效果、保证办案安全”的目标要求,坚定不移地抓好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和期望,努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法治氛围。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反贪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查办贪污贿赂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利益、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准确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云南“三个定位”战略目标,更加准确把握服务大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努力为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保山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坚持更加重视人大监督,确保检察工作依法规范。全市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反贪污贿赂工作,除了每年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检察工作外,要根据人大调研计划就反贪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和汇报,主动邀请人大领导和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旁听评议反贪污贿赂案件。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常委会关于检察工作的决议和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和建议,对人大交办的涉法、信访案件认真办理,不断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

(三)坚持强劲势头,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老虎”、“苍蝇”一起打,既突出查办大要案,又注意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坚决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大力查办发生在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三农”补贴、扶贫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和环节的犯罪案件,突出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小官巨腐”等犯罪案件。深入开展集中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大力查办行贿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犯罪案件。今年7月开始,已按照高检院的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按照省院的统一部署,采取开展“小集中”、“小专项”等方式,采用“挖窝查串”等方法,查办一批全市有影响的涉农案件,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八项禁令”,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高检院“八项禁令”,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刑诉规则的执行,规范反贪查办案件司法行为,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一是严禁擅自处置案件线索、随意初查和在初查中对被调查对象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二是严禁违法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三是严禁违法干涉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四是严禁违法违规处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五是严禁阻止或者妨碍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六是严禁在未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情况下进行讯问;七是严禁刑讯逼供以及其他非法取证行为;八是严禁违反办案安全纪律。

(五)坚持侦查转型,提升反贪工作执法水平。以创建“科技强检示范院”为契机,与技术检察部门大力协作,加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扩大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范围,积极探索新型侦查科技装备在反贪办案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侦查工作科技含量。慎用、敢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措施,积极探索科学的侦查模式,不断推动侦查转型。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初查工作规定(试行)》,切实把初查获取相关犯罪证据或涉案信息作为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必经的前置程序和准确立案、突破案件的重要办案环节来遵循,深入扎实、全面细致、安全保密地做好初查工作,广泛收集涉案相关信息,力争获取犯罪关键证据,牢牢把握办案的主动权,为立案后顺利突破案件奠定坚实基础。

(六)坚持人才培养,加强反贪过硬队伍建设。以“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和“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为契机,以石清佩同志先进事迹为榜样,狠抓理想信念教育不放松,解决反贪队伍存在的思想上“贫血”、精神上“缺钙”,行动上“乏力”等问题。坚持侦查业务素能培训,不断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凝聚力建设,营造团结干事、和谐共事、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良好氛围,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反贪队伍。

(七)坚持监督配合,积极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坚持要案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自觉把反贪污贿赂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紧紧依靠党委、人大的支持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的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健全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机制,确保反贪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发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反贪污贿赂犯罪线索移交、情况交流、专业协作等工作。加强与法院在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上的沟通交流,共同促进严格执法。结合办案实际,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认知度,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良好氛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反贪污贿赂工作为契机,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努力为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平安保山建设、法治保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 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许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专项报告，9月21日—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由常委会法工委全体人员、法工委部分兼职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在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期间，调研组到昌宁县、施甸县、龙陵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查看了专用办公区建设，抽查了部分案件卷宗，听取了各基层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汇报并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座谈。隆阳区、腾冲市人民检察院向调研组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受调研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准确把握反腐倡廉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按照“保持办案规模、提高办案质量、重视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确保办案安全”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办案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为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办案力度不断加大，震慑力度持续增强。2012年至今年上半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93件242人，侦查终结移送起诉165件208人，法院判决140件179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567万元。在所侦办案件中，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大案有189件，大案率97.9%，居全省前列。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每年连续查处2名处级干部，使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震慑力持续增强。

二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建立完善线索收集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建立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多部门会商机制，不断完善查办案件保障机制，形成了以省院为龙头、市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侦查一体化机制。严格规范侦查行为，实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规范强制措施适用，健全完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执法办案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

三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认真开展检察官职业道德、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教育实践活动，强化了队伍的政治素质；扎实开展全员素能培训、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反贪队伍专业化水平，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市检察院反贪局干警石清佩同志，58岁时病故在办案一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追记一等功，堪称反贪干警的楷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调研组认为，全市反贪污贿赂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果，有效震慑了贪污贿赂犯罪，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法制宣传不够深入。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干部对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的性质、任务了解不

多,尤其是对职务犯罪的主体、罪名等规定知之甚少,既增加了基层干部违法的概率,也使检察机关案源渠道不畅通,获取有价值的案件线索的面较窄。

二是部分办案干警有畏难情绪。反贪污贿赂案件的涉案人反侦查能力较强,社会关系复杂,办案人员面临的外界干预较大;新刑法对查办案件规定更严格,对办案人员的素质要求更高,检察机关和办案人员工作压力大。

三是反贪队伍能力建设还有待增强。基层检察系统空编问题比较突出,反贪队伍力量不足。反贪干警流动性过大,部分干警缺乏办案经验。专业化程度不高,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偏少。部分干警的执法理念、审讯突破能力、侦查取证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四是反贪污贿赂工作发展不平衡。基层院之间发展不平衡,移送起诉率、事实认定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存在较大差异。查办领域不平衡,涉农领域案件较多,商业贿赂、工程建设、垄断性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案件相对较少,反贪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三、工作建议

(一)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反贪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地把反贪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惩治预防腐败体系的整体格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高压态势。要以办案为抓手,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注重查办发生在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案件,突出查办严重侵害民生民利的贪污贿赂犯罪。在查办受贿的同时,依法打击行贿犯罪,有效遏制贿赂犯罪的滋生蔓延。要坚持惩防并举,发挥侦防一体化优势,结合办案深化预防工作,加强对易发多发领域案件的分类研究和预测预警,通过预防咨询、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对策,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完善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要提前介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开展专项预防,重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二)转变方式,健全机制,提升办案工作质效

要牢固树立以证据为中心的侦查理念,深入推进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以初查、侦查讯问和侦查技术应用为重点加快转变侦查方式,有效应对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在侦查程序、时限、证据等方面对反贪工作提出的挑战。要健全线索举报机制,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好举报实名答复、举报人保护、举报奖励等制度,激发群众举报热情。要注重排查贪污贿赂犯罪危险源点,加强涉腐网络舆情研判处置,增强主动发现犯罪能力。要进一步完善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依托上级院在指挥协调、侦查技术、审讯力量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落实内部职能部门之间线索移送、情况反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工作制度,加强与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联动协作,增强查办案件的整体效能。要深入研究职务犯罪系统发案和群体作案的趋势特点,积极运用“系统办案”的方法,通过“以案带案”来拓宽案源、扩大办案成果。要完善执法办案考评机制,坚持办案力度、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做到办案与服务并重、打击与保护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不断改进执法的方式方法,努力增强办案的综合效果。

(三)加强协调,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要进一步加强与执法执纪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督促其依法履行提供信息、移送线索、协助办案等义务,加快建立联动公安、法院、纪委、审计、房管、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的反贪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平台,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完善快速查询机制,有效解决涉案信息查询难、收集难等问题,提升反贪侦查信息化水平和工作合力。要深化检务公开,进一步加大对反腐倡廉政策法规、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职能、反贪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布重大案件办理进展情况,推广案件程序性信息同步网络查询和在线服务系统,增强执法透明度和社会认可度,提高社会公众对贪污贿赂犯罪危害性和反贪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队伍建设,改善检务保障,着力夯实反贪工作基础

要坚持从严治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反贪队伍。要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立足实际、深挖潜力,整合资源、用足编制,优化反贪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切实抓好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选任、培养和使用,加快侦查骨干队伍建设,完善反贪侦查人才库。重视对新形势下反贪工作特点规律的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锻炼,全面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发现犯罪、审讯突破、取证固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办案等能力。要坚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牢固树立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依法适用侦查措施,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断完善对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提升规范执法、依法反贪污贿赂工作水平。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全市禁毒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明确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以中发〔2014〕6号和云发〔2015〕8号文件精神为依据，以解决制约全市禁毒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难题为引领，认真起草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10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一是完善机构。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三级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禁毒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县(区)、园区、乡镇禁毒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同时，将设在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支(大)队的市、县(市、区)禁毒委办公室分离，具体设置形式按规定程序报批。二是加大保障力度。“十三五”期间，在缉毒罚没返回款以外，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30万元、县(市、区)、园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禁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社区戒毒康复医疗、社区吸毒人员伙食费开支、毒品宣传预防教育工作等。三是完善奖励机制。将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体系作为保留单项进行考评。依据《禁毒法》等有关法规，对在禁毒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制定全市禁毒工作及遏制新增吸毒人员等专项考核奖励办法。

二、进一步加强打击整治，创新服务管理

一是组织秋风扫毒专项行动。9月中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扫毒领导小组”组长，部署开展了“全市公安机关秋风扫毒行动”，确定了打击零贩、探索特殊人群收押收治问题、加强禁吸戒毒、掀起禁毒宣传高潮等工作重点。全市公安机关积极作为，主动出击，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共破获零星贩毒案件6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5人，缴获毒品8.06公斤，捣毁吸毒窝点18个，与上年同比，侦破零贩案件数上升112%。共查获吸毒人员378人，与上年同比上升40%。二是继续创新戒毒工作模式。公安、司法、卫生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落实《戒毒条例》关于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等措施。公安机关主动破解吸毒人员发现收戒难、戒断巩固难、回归社会难等瓶颈问题，探索推行社区戒毒康复场所覆盖全部县(市、区)，隆阳“新雨社区”新建成50平方米的廉租房192套，容量增至1000人；腾冲“立新社区”正在推动二期工程建设；施甸“平街社区”运转良好，可容纳居民200人；龙陵、昌宁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正在推进。目前已累计安置戒毒康复社区居民3269人次，占在册吸毒人员总数的22%。通过对吸毒人员有效管控，促进了社会治安明显好转。针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生活费及场所管理经费难以落实的问题，腾冲、施甸两县明确由吸毒人员户籍地所在乡镇财政承担，既体现了法定主体责任，又解决了现实困难。三是探索推进涉毒特殊人群治理。2015年1至10月共抓获查破特殊人群贩毒案件251起，缴获毒品698公斤，抓获294人，抓获数同比增加20%。8月下旬，市禁毒委组织涉毒特殊人群专题调研组，深入腾冲、龙陵等地，对我市落实涉毒特殊人群收押收治问题进行调研、督促，并广泛听取基层禁毒委成员单位的意见。调研组深入监管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召集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领导座谈，听取了相关部门在执行《毒品犯罪特殊群体打击处理办法》中所遇

到的困难、问题。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就执行法律、幼儿喂养、传染病防治、关押场所建设、经费来源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各方协调推进,市法院于9月16日对龙陵县1名涉毒特殊人员依法判处死缓并正常收监,隆阳区检察院对2名涉毒特殊人员依法批准逮捕并正常收押,涉毒特殊人群收押收治工作逐步推进。

三、进一步加强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禁毒意识

组织公安、宣传、司法、教育等部门以宣传贯彻《禁毒法》、《禁毒条例》和《云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为主线,以禁毒宣传“六进”为载体,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2015年下半年,市禁毒办集中开展了“6·26”、“秋风扫毒”等专项集中宣传活动。牵头组织了“首届大学、中学、职校毕业生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对全市各大学、中学、职校即将毕业的学生近4万人进行了禁毒知识宣传教育。市禁毒办创新研制了一批“仿真毒品实物”,向全市各类学校、企业和社会单位发放,收到良好社会效果。腾冲县划拨60余万元经费编制印发了《腾冲县全民禁毒宣传教育读本》,并举行首发仪式,将18余万册书本按照一户一本的要求送进千家万户。中共保山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下发了《对〈关于增设保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预防教育大队的请示〉的批复》(保编办〔2015〕23号),同意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增设禁毒预防教育大队,增加科级领导职数2名: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所需人员编制在市公安局总编制中调整使用。

四、进一步加强禁毒专业队伍的协作,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

一是加强公检法禁毒执法协调工作。不断完善公安、检察院、法院毒品案件协调和联席会制度,在证据认定、提高办案效率等方面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打击毒品犯罪的整体合力。10月12日,召开了“保山市召开打击零星贩毒等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县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及警令部、禁毒、法制、监管、城区派出所领导、办案民警,市、县检察机关分管领导及批捕、公诉部门领导,市、县法院系统分管领导及刑事审判庭领导,市司法局、保山监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等90余人参加了会议,针对打击零星贩毒工作中案件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环节进行了研究部署。二是加强边境管控。组织力量对边境两侧涉毒重点人员进行广泛深入排查,加强对出入境人员、车辆、货物的查验力度,对边境通道、便道和小路进行封锁控制,积极组织群众参与管边控边,形成村村是哨卡、户户是哨所、人人是哨兵的防控格局。腾冲市启动了边境一线通道、便道和重点地段视频监控建设工程,正在开展勘测选点工作。龙陵县投资40余万元在木城边境建设了边境管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18个,同时招录了5名专职协管员到木城边防派出所负责边境线巡逻工作。9月5日凌晨,木城边防派出所通过边境监控视频破获1起运输毒品案,当场缴获冰毒20.466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9月初,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了边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并将涉毒违法犯罪纳入重点打击整治范围。三是加强查缉工作。全市公安禁毒、边防、交警、派出所等警种和部门按照毒品查缉“一盘棋”的思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科学布警查缉,不断提高查缉实效。1—10月,全市通过公开查缉破获毒品案件747起、与上年同比上升16.5%,缴获各类毒品1.28吨、与上年同比上升10.1%,抓获犯罪嫌疑人694名,案件数、缴毒数、抓获数分别占全市毒品刑事案件总数的71.6%、58.6%、52.3%。针对保山境内适宜开展查缉的地点少、查缉工作容易被毒贩通过探路逃避的情况,支队队流动警务站创新工作方式,派出便装查缉组,在车站、重要路口开展查缉和搜集可疑线索,专项行动中通过便装查缉查获案件16起,缴获毒品18.5公斤,抓获嫌疑人25名。三是加强境内缉毒协作。市公安局与浙江湖州、绍兴市公安局缔结友好公安局,与四川、贵州、湖南、重庆、甘肃、宁夏等地建立禁毒协作机制,加强涉毒情报线索输出和跨区域联合办案,联合侦破了一批典型的部、省级毒品目标案件。专项行动以来,凉山州派出整治外流贩毒工作组驻保山开展工作,在双方密切配合下,向凉山州禁毒部门移交毒品刑事案件23起,犯罪嫌疑人60名,毒品87.09公斤,劝返“无正当理由滞留”的疑似涉毒彝族人员8名。

1—10月,全市共破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案件3607起,缴获毒品2.189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224名,与上年同比,破案数上升8.4%、抓获数上升6.3%。其中: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043起(万克大案

64起)、与上年同比上升4.8%,缴获毒品2.187吨,抓获犯罪嫌疑人1327名。确立部级毒品目标案件5起、省级目标案件15起,破获部级目标案件1起、省级目标案件5起。破获零星贩毒案件400起、缴获各类毒品13.6公斤、捣毁零星贩毒窝点36个、吸毒团伙54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01名(1-10月执行逮捕204名列全省第一),与上年同比案件数上升16.3%。

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工作,认真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

市人民政府及其公安、司法等职能部门在各类执法、立法调研工作中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并在社区戒毒、涉毒特殊人群治理等工作中大胆探索、先行现实,工作得到充分肯定。

下一步,着力抓好几项工作重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在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圆满收官之际,再掀禁毒斗争新高潮,同时谋划好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二是探索推进涉毒特殊人群收押收治工作。组织协调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狱、民政、发展改革、财政、卫计委等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共同推进毒品犯罪特殊人群收押收治工作。三是加强禁毒执法工作。强化堵源截流工作,推进专案侦查,把打击零星贩毒作为整治毒品问题的重要抓手。严密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体系,构建陆海空邮及互联网的毒品立体堵截体系,争取多破案,破大案。不断完善创新法、检、公毒品犯罪案件诉讼协调、协商机制。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9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5年6月26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评议了市扶贫办工作，并形成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扶贫办工作的评议意见》。市扶贫办高度重视会议提出的意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究，逐项制定处理措施，认真整改落实。现将相关工作处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重点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十二五”扶贫开发目标任务

一是通过精心筹备，提请市委、市政府于8月3日、9月7日相继召开了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市“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动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决策，明确了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对全市扶贫开发和“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吹响扶贫攻坚的号角，统一了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思想，增加了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决心，为打赢全市扶贫攻坚战营造了良好氛围和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是围绕“争取投入各类扶贫资金7亿元以上、稳定实现7万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工作目标，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截止9月底，共争取落实到位各类扶贫资金7.1938亿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2.1939亿元、切块到县资金5899万元、信贷扶贫资金4.41亿元），启动实施整乡推进项目5个、整村推进项目49个、革命老区项目2个；全面开工建设勐赖大桥、蛮旦大桥、官田大桥等8个“溜索改桥”项目；实施扶持750户住房困难农户建安居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800人。今年8月份以来，全市抓住全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历史机遇，确定实施“3131”易地扶贫搬迁行动计划，截止目前，全市获准批易地扶贫搬迁贷款39.55亿元，分别为施甸县7.7亿元、昌宁县7.85亿元，龙陵县、隆阳区、腾冲县各8亿元，已放贷15亿元。2016年启动实施15132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3219户。

三是对全市“十二五”扶贫工作和实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分析评估，通过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弥补不足，力争超额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确保“十二五”扶贫开发圆满收官。

四是扎实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今年是我国第二个扶贫日，也是第23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市扶贫办认真组织开展好我市今年扶贫日系列活动，活动内容丰富，主要通过印发宣传册、倡议书，制作宣传片，录制“县（区）委书记谈扶贫”人物专访电视节目，发送公益短信，组织一次访贫问苦活动，播放和印发“扶贫日”活动倡议书，举行一次捐资仪式等多样形式开展。通过“扶贫日”活动的大力宣传，目前共收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企业的捐资1300多万元，此笔善款将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全部用于贫困地区。

二、深入调研精心谋划，认真开展“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全市“十三五”扶贫开发的总体思路：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贫困乡村跨越式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为核心，以区域发展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结合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实施扶贫开发“63686”行动计划，即在今后6年（2015年起），紧扣脱贫、摘帽、增收3个主要目标，瞄准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推动产业扶持、安居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支持6个到村到户，实施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培育、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移民新村建设、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整乡整村整体推进、人口较少民族整族帮扶、生态建设8大工程，健全投入增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管理、“三位一体”大扶贫、考核激励、“挂包帮”驻村帮扶、信息化动

态管理 6 项体制机制保障,确保全市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地区到 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是按照市委“争当排头兵、实现新跨越”大讨论要求,完善全市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制定扶贫攻坚方案,明确了年度目标任务:到 2018 年,全市 27.1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其中 2015 年 7 万人以上,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6 万人以上;207 个贫困村(含 3 个园区所在乡镇下辖的 6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其中 2015 年退出 27 个,2016 年退出 54 个,2017 年 69 个,2018 年退出 57 个;全市 23 个建档立卡贫困乡全部退出,其中 2016 年退出 5 个,2017 年退出 10 个,2018 年退出 8 个;施甸、龙陵、昌宁、腾冲 4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全部脱贫摘帽,隆阳区作为片区开发重点县区整体脱贫。

三是主动与省扶贫办和市级相关部门对接,编制上报了《保山市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和整乡整村推进、易地搬迁等专项规划,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省级盘子。

四是完成了《保山市以施甸县为主的布朗族整乡整村推进整族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8 月 7 日通过省扶贫办初审,征求了 24 个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已呈送省委、省政府审定。

三、加强指导注重服务,努力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一是针对扶贫项目跨年度实施和部分项目下达时间较晚的实际,重点对整乡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易地搬迁、劳动力转移培训、溜索改桥等项目开展了督查,对历年遗留下的项目进行了扫尾及验收。

二是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服务,深入一线帮助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

三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在抓好整乡整村推进、易地安居、溜索改桥等重点项目的同时,注重产业发展和劳动力素质提升,促进贫困农户稳步增收。

四是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扶贫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坚持“四分离”、五级公告公示、检查验收、县级报账等制度;加大绩效考核的针对性和约束力,严格按照省级绩效考评办法,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扶贫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深入推进廉洁扶贫行动,市扶贫办与县区扶贫办、县区扶贫办与项目乡镇、项目乡镇与项目村层层签订责任书,筑牢“上级监督、部门监督、审计监督、人大政协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六道防线,着力提高扶贫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

四、创新机制落实责任,精准扶贫合力攻坚开创扶贫工作新局面

一是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举全市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建立扶贫攻坚“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长效机制扎实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保山市贫困乡贫困村退出工作实施方案》、《保山市贫困县(片区县)约束机制实施方案》等一批重要文件。

二是拟写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一批”举措的 6 个具体实施方案(扶持产业发展一批、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食用菌产业助推一批),现已完成征求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印发。

三是编印了《保山市扶贫开发工作手册》,发放“挂包帮”干部人手一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一册;制作了“挂包帮”监督卡,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一卡,让“挂包帮”责任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互相监督。

四是全力推进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省、市、县区(园区)、乡镇四级干部职工 43616 名,挂钩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8 万多户、贫困人口 27.11 万人,调整充实 207 支扶贫工作队共 618 人,派驻到建档立卡精准扶贫的 23 乡(镇)、207 个村,做到对全市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目前,共有 294 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分别深入 294 个挂包村进行了遍访贫困村访谈工作,填写《保山市领导干部遍访贫困村访谈问卷》294 份,有 9334 名单位干部职工深入 15838 户结对贫困户家中进行遍访贫困户工作,分别填写《保山市领导干部遍访贫困户访谈问卷》15838 份。

五、强化领导严格管理,不断增强扶贫干部队伍自身能力建设

一是按照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相关要求,市、县区、园区及时调整充实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成立相应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除保山市扶贫办、隆阳区扶贫办是政府组成部门外,进一步明确了施甸县、腾冲县、龙陵县和昌宁县扶贫办机构单列。同时,及时组建“挂包帮”、“转走访”联席会议机构,由市、县区委、园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牵头,相关单位为成员,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办公地点,抽调工作人员。

二是加快推进全市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将“建设全省扶贫信息网络系统”作为提高扶贫开发精准性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市、县区两级的会议室都已配齐落实,设备安装和网络链接全部完成,现已进入试用阶段。信息网络系统建成后,将实现精细化、科学化、自动化管理,促进政务公开,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全市扶贫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深入开展“争做新时期最可爱扶贫人”活动,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全面落实惩防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持反“四风”高压态势,不断强化扶贫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努力适应新形势下扶贫开发的需要。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评议市扶贫办工作,并提出评议意见督促整改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市扶贫办各项工作的改进和完善,推动全市扶贫开发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预计今年将争取到位各类扶贫资金 8 亿元以上,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7 万人以上,圆满完成“十二五”扶贫开发既定目标。下步工作中,市扶贫办决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切实打好扶贫攻坚战,确保全市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甸鹤因调离、刘仲煜因迁出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甸鹤、刘仲煜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9 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因调离本行政区域；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常委、保山军分区原政委刘仲煜，因迁出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甸鹤、刘仲煜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年10月16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周晓铭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免去杨惠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关于接受孙甸鹤同志辞去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15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孙甸鹤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接受杨邵燕同志辞去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杨邵燕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杨邵燕的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免除。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刚才,会议分三个组对本次会议所作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切实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真正发挥资金效益;要加强资金管理,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发挥出应有的使用效益。

二、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时,参会人员认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可以更好地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对我市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将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下步工作中,要加强协调,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三、在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新增债券资金对于保障我市重点项目支出,促进县级职业教育有较大的保障作用。下步工作中,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落实还贷资金,认真履行还款责任。

四、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开展耕地流转工作,实现了一定区域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耕地利用效率,带动了农民增收,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发展。下步工作中,要加强政策宣传,有序推进耕地流转,实现农业提质增效。要做好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规范流转程序,确保各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推进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要进一步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促进民族地方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重视和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加大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六、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办案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为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步工作中,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反贪工作的形势,坚持惩防并举,更好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国家机关工作的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要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进一步改进执法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办案的综合效果。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10月30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大瑞铁路》和《扶贫搬迁》这两个议案涉及了交通建设和农村贫困人口,两件事都是保山的大事,由于各种原因,铁路建设进展缓慢,目前重新开工,但工程造价也有所上涨,为及时解决建设项目资金的需要,我们要积极支持。市人民政府要对资金运行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

陈自锋副主任:1.表示同意;2.要把资金管理使用好,按期还本息,确保资金运行的安全。

付永明秘书长:1.贷款争取不易,要加强监督,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发挥推动作用;2.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协调处理好大瑞铁路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影响水源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协调解决。

杜晓林委员: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杨根庆委员:向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用于征地拆迁工作表示同意。

杨启发委员:建议铁路建设所涉征地拆迁具体工作,应由隆阳、施甸、龙陵三县(区)做,但是铁路建设资金,包括征地拆迁费应该由市政府统筹负责,不应该由三个县(区)负责,否则有失公平。

左发桑委员:铁路资金紧张,来之不易,要用好管好资金,切实用在建设上。

姚云军委员:建议加快建设及早投入使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张光耀委员:加强对大瑞铁路项目协调,积极推进。

辉波委员:大瑞铁路作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大通道建设的重要支撑,应该积极支持,关键是要把资金管好用好。

二、关于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机遇难得,周期很长,达20年以上,财政偿还能力会加大,应大胆使用。同时有计划地给其他县争取资金。

邹银凯副主任: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是一个大好事,机遇难得,我表示支持。有两点建议:1.贷款的资金要足额拿到手;2.对贷款资金要管理使用好、效益发挥好、确保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

杨根庆委员:对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贷款15亿元表示支持。

杨光兰委员:1.在报告中应明确28亿元资金隆阳区和施甸县分别是多少;2.几个报告的数据应统一。

左发桑委员:中央采取的扶贫重要措施,“十三五”的规划对扶贫更加重视,机遇机会难得,资金管好、用好、发挥好作用,到期如期偿还。

姚云军委员: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是个好事情,对搬迁工作要做细做实,结合实际,有可操作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张光耀委员:对扶贫资金的争取多多益善,在资金的管控上要规范,管好、用好资金,要努力争取扶贫资金。

辉波委员: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政策,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是一个难得机遇,建议在实施过程中,要高起点做好规划方案,特别是选址要科学,并尽可能突破一些框框套套的限制,方能得到落实,如土地政策方面。这样,搬迁点才能真正建成美丽乡村。

三、关于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资金量大,应加大资金管控力度,避免占用、挪用等情况发生。

李元标副主任: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发挥应有效益。

左发桑委员:机遇来了要用好、调整好。

四、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保山总体土地流转数量少,主要是保山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程度低,地广人稀、土地分散的影响,但是我们还是要积极推进。市人民政府要对土地流转后改变用途加以调查,要按照正确方向和用途使用。

陈自锋副主任:老百姓祖祖辈辈使用经营土地,心里很顾虑。1.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如政策实施不好会造成返贫现象;2.积极引导;3.加强规划,要突出重点,除连片外,还要政府明确用作什么,做好引导,此外还要加大支持力度。

邹银凯副主任:对农村耕地流转工作,建议继续把经验总结好,并且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地推广好。

李元标副主任:1.加大力度;2.稳步推进;3.选择行业好、项目好、企业好和效益好的产业。

付永明秘书长:全市农村土地流转受自然条件限制、总体情况普遍困难,缺乏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带动,没有发挥明显效益。建议:1.要本着农民自愿的原则进行整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效益;2.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土地流转的方式方法,加强对农民的引导,打消农民的思想顾虑,同时确保农民的土地收益,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

杜晓林委员: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杨根庆委员:1.积极引导,强化宣传,推动土地流转;2.完善措施,切实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不得随意改变用途,不得损害生态和生产环境,切实履行合同;3.培育规模企业。

杨启发委员: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是农村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全市各县(市、区)做了一些尝试,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败案例,初试阶段难免。建议政府要强化主导和引导工作。即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要以政府主导,强化完善、推动和落实工作。具体到每一农户的耕地流转,政府应强化引导工作。

左发桑委员:对土地流转了解不多,但保山目前的总量不大,流转比较少,对流转工作要从思想上全面认识,逐步探索、了解、结合实际、实用开展工作。

姚云军委员:农村经济发展了,土地流转是必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土地向少数人手里集中使用是大趋势,应重点放在发展支柱产业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

张光耀委员:对土地流转要调控好、管理好、理顺关系,对合作社要正确引导好、做好调查研究,抓好土地流转工作。

李维用委员:建议加大对土地流转经营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老百姓顾虑很大,对政策理解不通。

辉波委员:农业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前提基础,是土地要能实现集约化,土地集约化的有效途径还是土地流转问题,希望各级政府要加强引导和服务,兼顾好各方面的利益。

五、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关键是“民族示范”,要搞好规划,否则步入千城一面,也不能千村一面,要有本民族特色特点,在保护民族的历史文化(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整合各部门资源,避免各吹各打。同时,要提高少数民族的基本素质。

邹银凯副主任:边疆繁荣稳定建设最重要就是智力帮扶。建议:1.从教育入手,要重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素质教育等各类教育;2.要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整合好、利用好各类政策和资金。

刘忆宾副主任:对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稳定示范区建设,我们在调研中听到关于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意见建议比较多。建议加大示范区建设的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促进边疆民族团结。1.应结合扶贫攻坚,

大力建设小水库,加上产业扶持;2.加大小额信贷的扶持贷款力度;3.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好向上级争取资金。

付永明秘书长:保山少数民族种类多,但人口比例不大,大多生活在偏远山区,存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自身素质不高等问题。建议:1.加强教育。一方面要保护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另一方面要积极融入现代教育,提高个体素质;2.结合扶贫攻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杨根庆委员:建议:要把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开发和市场结合起来,把民族文化作为核心元素建设示范区。

杨光兰委员:1.要做好项目的整合。少数民族地区实施项目比较多,需对示范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整合;2.要注重示范区建设文化的注入问题。保山好多少数民族地区文化面临濒危,可以借保山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的机遇,做好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把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传承下去。

李保国委员:1.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将示范区建设与正在开展的新一轮扶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加大投入,积极推动,使民族地区与全市一道同步实现小康;2.在推动民族地区发展上,要注重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发掘和传承,在村庄建设、教育文化、语言文字、民族标志、民族产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得到体现,实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民族繁荣。

杨启发委员:总体看,我市的团结和稳定工作做得很好,成效明显,但进步和繁荣差距较大,任务还相当艰巨。建议:1.要从学生、学校教育抓起,切实强化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工作;2.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左发桑委员:责任比较大,受资金约束,困难也比较大。少数民族居住比较分散,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市干部总数的比例偏少、偏小,建议采取一些特殊有效措施,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在招考公务员队伍上要关心、关照和帮助。

姚云军委员:边疆的稳定是国家繁荣的保证,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支柱产业,提高农民素质。

张光耀委员:要用好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发展,确保边疆稳定。

李维用委员:1.加强少数民族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对少数民族的干部培养力度要加大;2.要传承弘扬少数民族的文化,要重视和传承民族语言、民间风俗等;3.边疆少数民族和贫困面大,如何不让一个民族兄弟掉队,扶贫是关键。

杜晓林委员:1.加大对少数民族帮扶力度,特别是基础设施方面;2.加大宣传力度。

六、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保山反贪污贿赂工作成绩突出,各级检察院都依法办案,要继续保持这种工作态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要求,加强反腐倡廉工作。

陈自锋副主任:多年来,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反腐职权,检察工作结合新时期工作特点。下步检察院工作应重点在预防犯罪。建议:1.强化职能,加大反腐败惩治力度,形成老虎苍蝇一起打的高压态势;2.强化宣传教育,建立预防腐败的体制机制,减少职务犯罪;3.不断提高办案水平。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4.要完善相关没收后的财产监控。

邹银凯副主任:1.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要从专业、结构上着手,着力培养各门类的专业技术人才,搞好履职能力建设;2.确保干部队伍的稳定,要从思想上、生活上入手,关心和爱护基层检察干部,使干部队伍稳定有序。

李元标副主任:1.提高干警素质;2.提高执法水平。

付永明秘书长:建议:1.加大预防犯罪工作力度;2.加大贪污腐败案件打击力度。

杨根庆委员:建议关注征地拆迁领域的反贪污贿赂工作。

李保国委员: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应扩大反贪污贿赂范围,突出在土地及资源转让、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项目管理、垄断企业等领域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切实加大打击力度。

杨启发委员:对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表示满意。建议:1.继续牢固树立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观念;2.继续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的工作原则。

左发桑委员:这几年保山反贪污贿赂工作抓得比较实,成效明显,为保山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建议: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素质、严格执法。1.执法越来越规范化、法制化,要求干警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能力建设;2.社会的企盼度越来越高,干警要严格依法办事,提升办案质量。

姚云军委员:提高检察官队伍素质,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做好反贪污贿赂工作。

李维用委员:检察院做得很好,建议加大对预防职务犯罪的教育力度。

杜晓林委员:要标本兼治,注重预防。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加强干部教育,深入开展正面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加快建立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体制机制。

辉波委员:成效明显,震慑了犯罪,教育了干部,希望保持这种工作态势。在贿赂罪上,对受贿者做到了严厉惩处,但对行贿者的处理上,从法律的角度有些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希望能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上同样对行贿者进行严惩。

刘家福委员:建议把调研报告第3页第四点中的“发展不平衡”和“有罪判决率”删除。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1 人)

召集人: 李保国 李维用

出席: 陈自锋 刘忆宾 尹开庆 杨光兰 杨根庆 茶春桥 郭进华 鲁兴勇

列席: 杨仙道 王银龙 李如群 李忆陵 赵思齐 崔鸿翔 白雪梅 朱锡鹏 杨朝举
董宝昌 黄金强

记录: 许云 杨富军

会议地点: 三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1 人)

召集人: 许玉华 辉波

出席: 杨建洪 李佳 李元标 左发桑 杜晓林 杨先康 张光耀 姚云军 普恩茂

列席: 丁昌吉 李亚林 杨立本 李正新 张云峰 马锐新 曾泽源 夏侯建平 蒋有良
于康 鲁中相

记录: 江洪临 马辛旺

会议地点: 五楼大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1 人)

召集人: 杨名侯 杨启发

出席: 邹银凯 付永明 刘家福 李艳 杨邵燕 陈洪 陶正先 蓝天

列席: 刘强云 李仕兰 李余明 余卫芳 赵伟 石明智 李彦霓 张胜凯 张志刚
杜娟 侯云国

记录: 何实丁 杨新植

会议地点: 五楼主任会议室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0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3人)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保国 李维用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33人)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强云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亚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银龙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仕兰 市民宗局副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如群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立本 市扶贫办副主任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杨朝举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蒋有良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董宝昌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黄金强 驻腾冲市的保山市人大代表
侯云国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于康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中相 驻昌宁县的保山市人大代表

三、工作人员

刘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浩 杨丽雁 马琪
陈申 赵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四、请假人员(5 人)

(一)组成人员(3 人):

李凤梅 外出开会
杨中义 其它工作安排
李艳 出差

(二)列席人员(2 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耿卫民 其它工作安排